

永福县教育局文件

永教基字〔2022〕5号

关于公布对2019年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重新评估认定和2022年新申报的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评估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校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基教〔2022〕44号）和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对2019年认定的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重新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基教〔2022〕45号）精神，我县永福县现代城布谷幼儿园（在园幼儿278人）申报了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永福县三皇小博士幼儿园（在园幼儿117人）、永福县百寿镇月亮船幼儿园（在园幼儿304人）、永福县罗锦镇金钟山幼儿园（在园幼儿257人）需要进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重新评估认定。我局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对上述4所幼儿园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

和实地评估，永福县现代城布谷幼儿园、永福县三皇小博士幼儿园、永福县百寿镇月亮船幼儿园、永福县罗锦镇金钟山幼儿园 4 所幼儿园达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标准，决定认定上述 4 所幼儿园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。

特此通知。

永福县教育局

2022 年 5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永福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
